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2月15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6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3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537号文同意注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证公告〔2021〕1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16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民士达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要求对民士达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初始发行数量为35,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41,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4.82%（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泰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40,25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146,250,000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2%。

其中，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000,000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8,000,000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33,250,000.00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 (3) 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10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增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五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望水泉锦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6个月
2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个月
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	6个月
4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6个月
5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增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0	6个月
6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五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0.00	6个月
7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0	6个月
8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0.00	6个月

9	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个月
10	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望水泉锦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6个月
合计		700.00	-

4、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及中泰证券签署《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10名，分别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增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五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望水泉锦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认缴资本	23,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营业期限	1998年04月09日-2098年04月08日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2.2%；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件号	证监许可【2021】3604号
基金类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21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开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954HCU8G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资本	9,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经济开发区长江路17号上品广场1号楼2层青年创业中心B9		
营业期限	2021-10-1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杨鲁豫28.8889%；李岩11.1111%；王彬11.1111%；王秀春8.8889%；潘文硕6.6667%；谭清正6.6667%；伦秀丽5.5556%；宋茜5.5556%；陈柏霖5.5556%；项鑫5.5556%；杨文华3.3333%；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1111%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参与了北交所上市公司田野股份（832023）、瑞奇智造（833781）、合肥高科（430718）等多家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战略配售，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10月18日，其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21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登记编号：STA557）；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008）。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郝筠。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青岛晨融鼎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

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7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4年2月21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8.7999%）； 佛山市顺德区金盛瑞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7886%；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1.3529%； 长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3719%； 西安未央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926%； 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677%； 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9507%； 西安市碑林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2963%；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371%；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5635%；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5185%；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2593%。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是陕西省国资委。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7FPUC91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斯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17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华信路3号历城金融大厦605-7		
营业期限	2022-01-1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认证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山东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30%； 吴霞出资25%； 徐敏出资25%； 刘杰出资20%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山东国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山东国泰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增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8148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晶
认缴资本	5,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5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4层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5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景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5%；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5%； 上海拙巧抱朴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 詹林钰5%
------------------	---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经核查，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7月5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21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2716）。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处厚增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C311
备案时间	2022年8月25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增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XC311，备案日期为2022年8月25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增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增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增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五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PD80X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建国
认缴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20日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内		
营业期限	2017年1月20日-2037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黄建国80%； 共青城汇美共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经核查，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月20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7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3699）。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汇美益佳精选五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ZF845
备案时间	2023年1月19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汇美益佳精选五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ZF845，备案日期为2023年1月19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黄建国，实际控制人是黄建国。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五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五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共青城汇美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汇美益佳精选五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47357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
认缴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710		
营业期限	2011-09-02 至 2031-09-0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刘永99%； 吴媛1%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管理的基金产品参与了北交所上市公司硅烷科技（838402）、康普化学（834033）、曙光数创（872808）、新赣江（873167）等多家北交所上市公司的战略配售，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经核查，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9月2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4436）。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Y591
备案时间	2022年12月15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XY591，备案日期为2022年12月15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永，实际控制人为刘永。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UXD41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炜
认缴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3日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F座478		
营业期限	2021-02-03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炜90%； 李想10%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经核查，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2月3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21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918）。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ST225
备案时间	2021年11月5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ST225，备案日期为2021年11月5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陈炜，实际控制人为陈炜。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

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北京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六分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46KA9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19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营业期限	2021-03-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涂洁99.67%；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33%		

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经核查，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3月19日，其

作为私募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21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登记（登记编号：SQK265）；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4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21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722）。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为绎。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限售期

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获配的股票的限制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望水泉锦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通过公开途径查询以及通过书面核查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PE6RG0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在坤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3月27日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3号鑫苑鑫中心7号楼历城金融大厦706室		
营业期限	2019-03-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姜在坤90%; 闫长勇10%		

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具备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投资经验。

经核查,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7日,其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882)。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望水泉锦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W092
备案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望水泉锦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基金编号为SXW092,备案日期为2022年12月20日。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是姜在坤,实际控制人是姜在坤。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及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7、限售期

山东望水泉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望水泉锦上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配售投资者核查承诺函》之盖章页)

发行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日